

关于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收取的公告

《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约定：

“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.5% 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”

根据《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约定，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：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连续持有期限递减。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：

连续持有时间	赎回费率
1 年以内	2.0%
1 年（含）至 2 年	1.6%
2 年（含）以上	0.0%

（注：1 年指 365 天，2 年为 730 天，依此类推）

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（含）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% 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（含）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% 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（含）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% 计入基金财产。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，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若保本期到期后，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，转为变更后的“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%，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，但该费率需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收取赎回费，敬请投资者知悉。后续如对赎回费调整的，投资者须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公告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：www.cmfchina.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7-9555 了解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